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戶內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分類標準」、「戶數/性別、人數/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身心障礙者戶之認定如下：

1.戶長為身心障礙者視為身心障礙者戶。

2.戶長非身心障礙者，如戶內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身心障礙者戶。如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判定為身心障礙者戶或非身心障礙者戶。

(三)身心障礙者之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身心障礙者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